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一。
- 案件背景:本案件原告为埃姆佛尔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埃姆佛尔公司”)。本案件为基于同一专利包新增的两项专利诉讼。2025年9月,埃姆佛尔公司基于专利包中的两项专利向公司提起侵犯发明专利权的诉讼案件(案号:(2025)苏01民初2174号、(2025)苏01民初2175号)。公司已于2025年9月20日在《关于收到撤诉裁定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中予以披露。上述2025年9月所涉的两个案件已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首次开庭,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 涉案金额(原告诉讼请求)合计:本次收到两个案件诉讼,其中每个案件原告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5,000,000元,合计50,000,000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考虑到公司遵守FRAND原则(公平、合理、无歧视)且目前没有明显过错,预计本案不会影响公司向客户持续供货能力,且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缺乏证据支持,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诉讼结果为准。
- 公司治理的后续安排:此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防止信息被误读或引发不当舆论,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秉承诚信、审慎原则,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及时进行自愿性披露。
-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将依法坚决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声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苏01民初520号、(2026)苏01民初52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埃姆佛尔公司就两起侵犯发明专利权的诉讼向法院提起诉讼及相关主体。

经核实,埃姆佛尔公司系美国公司在技术系统有限公司(Memory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MTL”)与深圳市安捷存电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MTL在United Patents Portal等专利诉讼数据库中,被标记为Patent Assertion Entity(即主要通过专利许可或专利诉讼来获取收益的公司);深圳市安捷存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公司”)。公司在江波龙公司持有的专利包进行积极的许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专利包中少量专利的权利人变更至上述两案的原告埃姆佛尔公司。2025年9月,埃姆佛尔公司基于专利包中的两项专利向公司提起侵犯发明专利权的诉讼案件(案号:(2025)苏01民初2174号、(2025)苏01民初2175号)。公司已于2025年9月20日在《关于收到撤诉裁定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中予以披露,上述两案件已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首次开庭,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原告埃姆佛尔公司再次基于同一专利包中的另外两项专利向公司提起侵犯发明专利权的诉讼案件。公司治理的后续安排:此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案号:(2026)苏01民初520号

原告:埃姆佛尔公司

被告一: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金鹰手机连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ZL201510093389.3号专利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eMMC标准的产品,销毁库存产品。

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ZL201510093389.3号专利权的中兴“畅玩50”(4GB版)手机,销毁库存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25,0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主要的的事实与理由:

涉案专利为第ZL201510093389.3号,名称为“存储设备的扩展利用区域”(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2009年1月30日,专利到期日为2029年1月30日。

涉案专利的原始申请人为MTL,此后转让给埃姆佛尔公司。

原告主张涉案专利系JEDBC协会制定的eMMC标准的必要专利,所有符合eMMC标准的产品均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并主张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了涉案专利的Bwin eMMC产品。金鹰公司销售侵犯Bwin eMMC产品,作为零部件的“畅玩50”手机,均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原告认为其履行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而公司在许可谈判中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拥有521项国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17项。为保持专利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向客户持续供货能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未提供授权人授权实施专利的许可使用条件时,专利权人主张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在涉案专利的许可谈判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FRAND原则(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积极配合协商,展现出充分善意与合作意愿,未存在明显过错。基于上述司法解释及相关事实,公司及委托的法律顾问团队认为,对于原告埃姆佛尔公司主张要求公司停止相关产品制造或销售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支持。

(二)公司认为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缺乏证据支持,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告在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均分别主张了2,500万元的损害赔偿及合理支出费用,合计4,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中,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公司及其委托的法律顾问团队认为,原告主张的上述费用,远远超出了公司与权利人专利许可谈判中针对侵权专利合理许可使用费用被支持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遵守FRAND原则(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且没有明显过错,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向客户持续供货能力,且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缺乏证据支持,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下一步,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诉讼进展,及时向权利人主张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未经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诉讼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该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2020年3月25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原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尚科技向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转让35,285,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42%。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前一日收盘价的90%。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临2020-072)。

4.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1年7月19日届满。

5.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1年7月19日届满。

6.2022年7月21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所持有公司的7,932,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1%)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至公司联合创始人持股平台——杭州芯亿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7,353,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9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情况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根据公司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此前,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于2022年10月26日届满,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27,35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期限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全部出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亦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6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凤岗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3人,代表股份281,62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6.6009%。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6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代表股份280,05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07%。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9人,代表股份53,85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陈思遥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作为零部件的“畅玩50”手机,均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原告认为其履行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而公司在许可谈判中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

案号:(2026)苏01民初521号

原告:埃姆佛尔公司

被告一:埃姆佛尔公司

被告二:金鹰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ZL200980106241.1号专利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符合eMMC标准的产品,销毁库存产品。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ZL200980106241.1号专利权的中兴“畅玩50”(4GB版)手机,销毁库存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25,0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主要的的事实与理由:

涉案专利为第ZL200980106241.1号,名称为“存储设备的扩展利用区域”(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2009年1月30日,专利到期日为2029年1月30日。

涉案专利的原始申请人为蓝谱亚公司,此后该专利先后被转让给MTL、埃姆佛尔公司。

原告主张涉案专利是JEDBC协会制定的eMMC标准的必要专利,所有符合eMMC标准的产品均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并主张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了涉案专利的Bwin eMMC产品。金鹰公司销售侵犯Bwin eMMC产品,作为零部件的“畅玩50”手机,均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原告认为其履行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而公司在许可谈判中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拥有521项国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17项。为保持专利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向客户持续供货能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未提供授权人授权实施专利的许可使用条件时,专利权人主张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在涉案专利的许可谈判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FRAND原则(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积极配合协商,展现出充分善意与合作意愿,未存在明显过错。基于上述司法解释及相关事实,公司及委托的法律顾问团队认为,对于原告埃姆佛尔公司主张要求公司停止相关产品制造或销售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支持。

(二)公司认为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缺乏证据支持,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告在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均分别主张了2,500万元的损害赔偿及合理支出费用,合计4,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中,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公司及其委托的法律顾问团队认为,原告主张的上述费用,远远超出了公司与权利人专利许可谈判中针对侵权专利合理许可使用费用被支持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遵守FRAND原则(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且没有明显过错,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向客户持续供货能力,且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缺乏证据支持,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下一步,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诉讼进展,及时向权利人主张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告涉及的两案件未经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诉讼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该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 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珈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变动期间	持股比例(%)	比例增减(%)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23.72%	-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23.11%	-0.61%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增持的股数、来源、计划	增持 919万	-
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增持	是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补充说明)

√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一致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珈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一致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补充说明)

√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珈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珈珈”)、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科技”)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聚辰股份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基于LP资金需求,北京珈珈于2026年4月7日、4月8日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4,4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已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3.72%减少至21.11%,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用途(如增持)
北京珈珈	42,411.00	30.1	0	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	2026/4/7-2026/4/8	-
上海天壕	3,941.600	2.11	3,941.600	2.11	-	-	-
合计	3,763,000	23.72	3,941,600	23.11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珈珈基于LP资金需求,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等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北京珈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珈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北京珈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4.110	2.81%	4,124.110	2.81%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8日
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33,414.900	21.11%	33,414.900	21.11%	-
合计	37,539.010	23.92%	37,539.010	23.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北京珈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4.110	2.81%	4,124.110	2.81%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8日
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33,414.900	21.11%	33,414.900	21.11%	-
合计	37,539.010	23.92%	37,539.010	23.92%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减持信息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标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风险提示

(一)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拟与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下:

1.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热力”)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绿色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热力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对外担保事项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存厚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01日至2054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新9号106室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智能工程;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清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3%股权,北京控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7%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4,286.8	49,001.6	
负债总额	33,971.57	38,416.78	
净资产	10,327.01	10,584.89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7,799.6	30,122.7	
利润总额	1,664.69	4,428.89	
净利润	1,242.53	3,491.76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25-025)。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利理财企业新客专享

1.产品名称:天利理财企业新客专享

2.类型: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5,000万元

4.起始日期:2026年4月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期限:28天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617期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安泰保盈系列1617期收益凭证

2.类型:浮动收益类

3.投资金额:5,000万元

4.起始日期:2026年4月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05%-3.5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期限:736天(若有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触发水平,则该触发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低风险理

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的《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防范投资风险。

(1)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涉及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安泰保盈系列1617”	固定收益类	2025.04.23	5000	尚未赎回	-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安泰保盈系列1617”	固定收益类	2025.04.27	5000	尚未赎回	-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赎回金额共计10,000万元。

五、检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